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9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互選課程或不同學制學生跨選課程時有所依據，依教育部頒布之「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碩士生。
- 二、延修生。
- 三、預研究生。
- 四、應屆畢業生畢業選修學分不足者。
- 五、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生。
- 六、跨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學程課程者。
- 七、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進修部學生。
- 八、新舊課程交替(含調整)，原課程應修習科目未開設者。
- 九、其他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准者。

第三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經系主任及開課單位主任之同意，得跨部選課(日間部跨修進修部或進修部跨修日間部)或跨學制選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9學分為限，惟轉學或轉系學生、停招系(科)學生，經系主任同意者，得酌予增加3學分。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修習之學分總數（含跨部選課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學生所屬部系（所）、科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規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跨部選課應於學期開始後加退選期間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